证券代码: 873867 证券简称: 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制定、 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作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事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本细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如有)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其履行职责的需要,以报告、建议、总结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 提供审计事宜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其他相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 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辑与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公司聘请 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 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 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收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 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如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有关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保密协议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 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 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 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 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 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 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 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细则进行修改并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